

(格式 B)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	--	--	--	--	--	--	--	--

說明：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之減損作法，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5.5段辦理。

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得依表列欄位分項表達或以總數表達。
3. 有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產生之「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得依重大性原則選擇單行列示，或得併入「匯兌及其他變動」中。
4.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如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5.5.15段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等，得參照相關公報之規定認列與衡量，及辦理揭露。